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42號

原　　告　賴昱睿

訴訟代理人　吳柏宏律師

被　　告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明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柒佰陸拾參萬壹仟貳佰伍拾元。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萬陸仟陸佰參拾陸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以一訴附帶請求者，凡係附帶請求與主位請求間有主從、依附或牽連關係者，即有該條項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860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觀諸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其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2,190萬4,740元本息，係以被告就兩造間於民國105年11月23日所簽訂預定買賣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已陷於給付不能為由，經原告解除契約後，依民法第259條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前已給付之買賣價金763萬1,250元本息；並依系爭契約參、違約條款約定，請求被告就其上開違反系爭契約約定義務之行為，給付與預定買賣總價同額之違約金1,427萬3,490元本息。是原告依民法第259條規

定及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所主張之上開返還買賣價金與給付違約金二項請求，核屬有主從及牽連關係，依首揭說明，原告附帶請求違約金部分即不併算其價額。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63萬1,2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6,636元。茲依首開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琅

法　官　陳雅瑩

法　官　郭子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

書記官　李云馨